

国家文物局关于沈阳故宫古建筑变形监测二期技术方案的批复

文物保函〔2022〕1173号

辽宁省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〈沈阳故宫古建筑变形监测二期技术方案〉的请示》（辽文物〔2022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：

（一）应充分利用一期监测数据和分析成果，科学评估沈阳故宫结构稳定性及其变化情况，明确监测需求，合理确定监测重点、指标参数、监测设备密度和监测频率，充分论证监测点位设置的必要性和技术可行性，并补充必要的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，最大限度减少监测设备布设数量，细化监测设备布设方案及施工技术要求，采用无损方式安装设备，位移监测基准点和地下水位监测点等应与文物本体保持安全距离，降低对文物本体的扰动。

（三）充分论证拟采用分析评估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充分利用已有的大比例测绘图等基础数据进行监测数据标注和展示。

（四）完善方案设计并规范图纸表达，补充沉降标志及柱脚开孔的尺寸、裂缝监测点布置立面图等，明确传感器及采集设备的参数、规格、指标要求等，并对古建筑数值仿真模拟及稳定性评估过程及结论作出进一步阐述。

（五）以经济、适用为原则，科学、合理核定相关设备成本

及运行服务费用，尽可能选择有效、便捷、易操作的监测方法，依托文物日常管理机构实施监测。

（六）该项目应与沈阳故宫日常保护管理平台、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总平台进行有效衔接，并补充对接方案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，按照上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，健全监测工作机制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梳理、分析，研判各类病害变化趋势，提出应对措施，并编制年度监测报告，于每年3月1日前上报我局。

四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国家文物局

2022年11月7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